常州市地籍图编制及深化应用项目合同书

（2026-2028）

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服务中心

常州市测绘院

2026 年 9 月

常州市地籍图编制及深化应用
（2026-2028）

甲方：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乙方一）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服务中心

（乙方二）常州市测绘院

合 同 编 号：2026-TY-0024

签 订 时 间：2026 年 9 月 9 日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方就常州市地籍图编制及深化应用项目相关事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由来

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籍调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快编制地籍图的通知》《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地籍数据库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各地应分类型、分阶段加快地籍数据库建设、深化地籍调查和地籍图编制工作，统一数据标准，收集整合、更新完善数据库。持续开展补充地籍调查，建成空间全覆盖，业务全贯通的地籍数据库，形成“一张图”统一产权底图，健全共享应用服务体系，推进数据库同步更新机制，有力促进地籍数据集聚融合和质量提升。甲方组织实施常州市地籍图编制及深化应用项目，推动形成“一张图”统一产权底板，提升地籍数据质量，实现动态更新和广泛应用。

第二条 工作内容及要求

（一）总体要求

乙方应按照项目目标和要求，遵循国家和省、市相关要求依据项目合同和甲方需求，采用先进、科学、合理的适合本项目特点的管理方法，高质量完成常州市地籍图编制及深化应用项目各项任务。

（二）工作内容

甲方组织实施常州市地籍图编制及深化应用工作，为了深化地籍数据治理，完善地籍“一张图”数据质量融合提升，形成统一产权底板，健全地籍数据库动态更新机制，深化地籍成果广泛应用。

1、乙方一主要工作内容：

农业部门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成果预检，转换推送至不动产登记部门，实现二轮延包不动产登记只做一次调查，成果共享共用。市级地籍数据处理，提升地籍数据质量，健全地籍数据库动态更新机制。为以上各项工作在地籍调查成果技术核查、地籍图编制等方面提供服务。

2、乙方二主要工作内容：

20 万户不动产二、三维房屋面数据处理，制作区域内倾斜三维模型。为以上各项工作在不动产数据处理与可视化支撑方面提供服务。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单位更换项目负责人须经甲方同意。

2、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对乙方的工作进行检查。

3、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未能按照服务内容要求为甲方提供足额服务或不按合同履行职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技术人员。

4、甲方负责本项目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开展本项目提供外部条件。

5、对乙方技术人员的工作提供必要的帮助。

6、按照合同，按时支付项目费用。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费用。

2、乙方对其提供的技术成果及数据资料的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成果及数据必须符合国家技术规范要求。

3、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4、乙方应按相关规定做好质量管理工作，加强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对本合同的服

务质量负责。

5、乙方应保持服务过程中和服务期内人员的相对稳定。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若实际工作量或合同期因故发生重大变化，双方均可提出合同变更请求并应签订补充协议。

2、若一方在合同期内无正当理由而不履行合同中的义务，另一方有权通知违约方中止或解除合同。因合同终止所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的责任外，应由违约方赔偿。

3、若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应提前 2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说明理由，另一方在接到通知后应在 10 天内予以答复。若同意变更或解除要求，双方应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中止合同；若不同意变更要求，双方仍应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果一方在接到对方要求后 10 天内不予答复，则视为变更要求已被接受，否则视为违约。

4、本合同签订之后，不因法定代理人或授权的代表人的变动而变更或解除。

第六条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三年。

第七条　合同经费与付款方式

1、合同经费：项目服务费为 1100000 元（**壹佰壹拾万元整**）。

2、乙方（一）占本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61.325 万元，乙方（二）占本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48.675 万元

3、付款方式：合同总金额分三年均摊。合同签定后，甲方支付 2026 年费用 36.6667 万元（其中支付乙方一 20.4417 万元、支付乙方二 16.2250 万元）；项目中间成果经甲方审核认可后甲方支付 2027 年费用 36.6667 万元（其中支付乙方一 20.4417 万元、支付乙方二 16.2250 万元）；项目通过甲方验收后支付 2028 年费用 36.6666 万元（其中支付乙方一 20.4416 万元、支付乙方二 16.2250 万元）。

第八条　违约条款

1、乙方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除甲方或不可抗力造成原因外，应根据甲方实际损失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非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作延误，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甲方未按约定期限付款的，除向乙方支付款项外，须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第九条　保密协议与版权归属

1、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责任。

2、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全部资料，其版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或提供第三方使用，甲方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根据项目进行加工处理后的全部成果资料，版权归甲方所有。

第十条　其他约定

1、本合同经甲方、乙方一、乙方二叁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 陆 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一、乙方二各执 贰 份。

3、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必须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共同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方可生效。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甲方：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乙方一：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服务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乙方二：常州市测绘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